

北证办发〔2025〕32号附件4

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（试点）非交易结算类系统升级情况报告

机构名称：

| 一、反馈内容 | 数量（个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涉及技术系统改造的非交易结算类系统数量 | |
| 已完成升级的非交易结算类系统数量 | |
| 未完成升级的非交易结算类系统数量 | |
| 升级失败的非交易结算类系统数量 | |
| 二、问题记录（如有，请填写） | |
| | |
| 反馈负责人： | |
| 联系方式（固话和手机）： | |

说明：依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存量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切换（试点）实施市场指南》，对于所有机构的非交易结算类系统，要求在交易通关成功后的次一日（5月4日）内完成升级，并于2025年5月4日20:00前将系统升级情况和涉及系统数量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techservice@neeq.com.cn，邮件主题和附件名称均为：机构名

称+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（试点）非交易结算类系统升级
情况报告。